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偉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98號)，已經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22234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1.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)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)。

2.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已經由：(1)本院114年1月14日112年度板建簡字第98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(王偉興)負擔(見判決主文第2項)。(2)本院115年6月8日114年度簡上字第137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負擔(見判決主文第2項)。

3.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應負擔（即給付王偉興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4.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5.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計算書：

(1)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(2420+4520)：由王偉興預繳，由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9即6246元

(2)第一審鑑定費用240000元(235000+5000)：由王偉興預繳，由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9即216000元

(3)第二審裁判費9270元：由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預繳，由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

(4)第二審電子卷證複印費100元：由王偉興預繳，由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

(4)依照(1)(2)(3)，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222346元(6246+216000+100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